

宁夏回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宁粮法〔2024〕84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废止、修改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决定

各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文件和罚款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粮管储水平，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现行有效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分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 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二、修改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2.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1.自治区粮食局关于推进粮食流通科技创新应用平台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宁粮展〔2015〕90号）

2.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印发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粮展〔2017〕30号）

3.自治区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宁粮调〔2017〕144号）

二、一般政策文件

1.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粮食收购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宁粮检〔2016〕94号）

2.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宁夏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通知（宁粮财〔2018〕145号）

3.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宁夏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通知（宁粮财〔2020〕109号）

4.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宁夏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通知（宁粮财〔2021〕106

号)

5.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宁夏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通知 (宁粮财〔2021〕116 号)

6.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直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宁粮财〔2019〕1 号)

附件 2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定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粮展〔2014〕53号）

将第 26 条第 2 款修改为“对于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者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任务并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终止项目实施并追回经费、取消其 3 年内申请或者承担粮食科技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关于印发《宁夏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粮展〔2016〕166号）

删除第 22、24 条。

三、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印发宁夏“好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粮检〔2018〕124号）

删除第 12 条第 1 项中“对企业的项目、资金上优先给予扶持”相关内容。

